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2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賴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附表編號2關於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更正如下：

原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(%)	備註
002	13,836元	108年7月1日	5	

更正如下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(%)	備註
002	13,836元	108年7月2日	5	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